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37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5〕44 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规定》的通知(潮府〔2015〕45 号)	1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仙洲岛规划建设专项整治有关事项 的通告(潮府告〔2015〕10 号)	2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2015〕46 号)	2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 安置办法(修订)》的通知(潮府〔2015〕47 号)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瓷泥产业升级改造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1 号)	4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5〕12号)···	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2015〕50号)·····	5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5〕51号)·····	5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52号)·····	5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53号)·····	6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公告(潮府告〔2015〕13号)·····	69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枫管办〔2015〕40号)·····	70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潮食药监药通〔2015〕178号)·····	81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与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科〔2015〕56号)·····	85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2015〕57号)·····	93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2015〕60号)·····	97
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5〕159号)·····	101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知〔2015〕18号)·····	106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科〔2015〕70号)·····	111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奎元片区部分路段实行交通单向通行的通告(潮公告〔2015〕7号)·····	126
潮州市公路局关于征收 2016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潮法规审〔2015〕22号)·····	127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外侨〔2015〕64号)·····	12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5 日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建立开放、透明、统一、高效的交易市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和监督，适应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

- （一）政府采购；
- （二）土地与矿业权交易；
- （三）建设工程交易；

（四）产权交易；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第一款规定的各交易事项所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资源。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二）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以下统称投标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

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公共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具体规划和制度；对受理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按职责分工转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业务指导和

监督工作。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各类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的市场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统一标准的专业服务平台，依法开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列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见附件)的项目，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意见，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布实施。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电子交易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类或分散采购范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采购，也可以委托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对采购频次较高的、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应当保证连续供应和服务的小额通用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推行统一模式的协议供货

和定点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供应商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土地和矿业权公开交易可以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集体）资产处置和国有（集体）企业产权（资产）转让，应当采取挂牌、招标、拍卖、竞价、协议转让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以下统称招标人）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经项目归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变更。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交易备案或核准：招标人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交易备案或核准，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受理交易备案或核准。

（二）提出申请：招标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项目批复及相关资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项目进行登记。

（三）委托代理：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交易代理机构，委托代理事项。

（四）资料核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各方提交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五）信息发布：根据交易项目核准的内容和相关资料，按法

定程序统一发布交易信息。

（六）报名受理：受理工程建设投标人、采购供应商、土地和矿业权购（竞）买人及产权交易购（竞）买人的报名。

（七）缴纳保证金：工程建设投标人、采购供应商、土地和矿业权购（竞）买人及产权交易购（竞）买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

（八）开标竞价：开标、挂牌、拍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内进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挂牌主持人）主持，投标人持有效证件进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派人参加现场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无法满足的大型开标竞价活动，可临时租用其他公共场所组织开标竞价活动。

（九）组织评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依法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特殊情况需要外借专家或推荐特别专业专家的，招标人应提前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在本地或外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工作。评标工作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场所进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派人参加现场监督。

（十）结果公告：交易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法定信息平台 and 统一平台进行公告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交易确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交易结果（土地和矿业权公开交易、产权交易除外）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向交易双方提供交易确认，发放中标通知书或确认书等文书。

（十二）交易缴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向交易各方收取交易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市价格管理部门核定）。

（十三）合同签订与备案。交易双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交易鉴证。中标人在缴付相关的交易价款或费用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鉴证。

（十五）履约跟踪。招标人按合同进度进行验收，并将合同的执行情况、验收评价和实施效果等信息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项目终结依据。

第六章 交易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监察部门应当对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受理对交易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统一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组织、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关键部位和场所建立全方位高清视音频监控系统。普通自动监控录像信息循环存储周期不得少于 6 个月，重要的交易过程信息记录则应当刻录光盘长期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进行检查，建立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在场外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或交易鉴证证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并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中止或终止情形的，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和评审专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易当事人在参与交易活动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定程序提出质疑或投诉，由相关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实施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建设工程

(一) 招标范围

- 1、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3、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 4、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 5、道路、桥梁、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 7、供水、供电、供气等项目；
-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 11、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 12、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 13、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货物采购项目；

14、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15、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16、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A. 工程建设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 100 百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百万元以上的；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4、实行项目总承包，其投资规模或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任一单项估算价在招标规模以上的。

B. 服务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 50 万元，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

二、政府采购

（一）招标范围

A. 货物类

- 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2、办公设备；
- 3、电器设备；
- 4、办公消耗用品；
- 5、通用交通工具；
- 6、多媒体系统；
- 7、图书档案设备（包括放置图书的固定架、密集架等）；
- 8、印刷设备；
- 9、发电设备；
- 10、灯光音响设备；
- 11、电梯；
- 12、通用家具（办公、宿舍和教学家具）。

B. 工程类

装修修缮工程（指与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 1、印刷服务；
- 2、车辆保险和维修服务；
- 3、物业管理服务（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项目）。

（二）规模标准

- 1、货物类和服务类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工

程类预算金额 25 万元（含 25 万元）以上；

2、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类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工程类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政府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中属于协议采购品目的，执行协议供货相关规定；

4、属于涉密采购项目的，按《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土资源

（一）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企业、公有经济成份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转让；

（三）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四）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五）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

（六）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

（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的采矿权、探矿权出让、转让。

（八）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需要入市的。

（九）本市耕地储备指标转让。

四、产权

（一）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品拍卖项目；

（二）法院涉诉的国有和集体资产拍卖项目；

（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集体）企业房屋租赁、资产处置项目；

（四）车辆号牌拍卖。

五、特许经营权

（一）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二）出让年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

（三）出让年经营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经营权；

（四）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五）城市占道经营权出让；

（六）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出让；

（七）河砂开采权出让。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5〕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5 日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转变，根据《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机编〔2012〕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和监督，适应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政府指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原则，采取“一委一中心”模式（“一委”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一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决策领导、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监督管理。

市府办、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审计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

制改革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公共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具体规划和制度；对受理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按职责分工转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监督本行业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

（二）拟定本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范。

（三）办理相关审批、备案业务。

（四）建立和管理本行业的评审专家库，培训、考核和管理评审专家，指导、监督专家库的使用。

（五）依法查处所监督项目的违规行为。

（六）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协助更新《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六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和重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进行审计。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各类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的市场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拟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四）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五）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各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义务进行纠正和指正，对违法违纪问题有义务进行阻止，及时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七）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八）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九）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十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筛选入库专家，建立健全对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信誉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和考核情况及时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专家依法独立评审，不受干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代理机构信息库，建立和完善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考核，促使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平等竞争。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注重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结合有形要素市场电子监察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维护和使用公共资源各类基础数据库，包括企业诚信库、供应商库、商品行情库、代理机构信息库等，统筹、规划市本级公共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审批与监管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小额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搭建交易信息化预警监测系统，推广网上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文件网上备案、资格后审和电子化评审，实行网上交易，进一步改善交易方式，提高效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仙洲岛规划建设 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0 号

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提升城市品位，美化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湘桥区仙洲岛进行规划建设专项整治，以尊重历史、分类处置为原则，对违法建构筑物分别不同情况，依法进行清理整顿，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湘桥区仙洲岛全岛。

二、整治工作包括：

（一）全面清查违法用地和建设，甄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侵占国有或集体土地，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予以清拆；对未按规定取得用地和建设手续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建设。

（二）清运乱堆乱放物料及整治环境卫生。

三、整治范围内违法用地和建设的使用人或搭建人、乱堆乱放物料的所有人，应在接到整治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搬迁、清理完毕。逾期拒不自行整治的，依法强制执行。

四、参与整治工作的各行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相关各单位应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积极开展工作。

五、整治范围内涉及的供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单位根据整治工作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相关单位承担。

六、专项整治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直各相关部

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湘桥区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七、整治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故意阻挠或寻衅滋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5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5〕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城区（不含潮安区）范围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

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下称市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依法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单位可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一由市房管局代管。市房管局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并委托二至三家商业银行作为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七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 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条 2016年1月1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宅物业，业主应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前，由业主持经市房管局核对盖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书》自行到专户管理银行缴交；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不予备案。

第九条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宅项目，业主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具体标准为：

（一）高层（10 层及以上）住宅每平方米 40 元，其他住宅每平方米 30 元；

（二）非住宅每平方米 45 元。

市房管局和市财政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变化，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首期交存标准作适当调整，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条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的公有住房，按照下列规定由业主和售房单位共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应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前，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按照本市房改成本价的 2% 一次性交存。

（二）售房单位应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 30 日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六层以下住宅按售房款的 20%、七层以上住宅按售房款的 30%，一次性从售房款中提取。

业主和售房单位未足额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不予办理房地产权证。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竣工验收后留用、空置满一周年的房屋，

建设单位应当在 30 天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空置的房屋出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者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市房管局在办理留用、空置的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查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

实行回迁安置、异地安置的被拆迁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和被拆迁安置户协商约定交存,没有约定的由被拆迁安置户交存,交存时间为迁居安置日之前。

第十二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业主按其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未办理产权证的,以市房管局房屋测绘机构测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未经市房管局房屋测绘机构测定的,暂按具体物业对应的《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交纳,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未按本实施细则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五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的,应及时续交。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相关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一) 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

限和金额依法由业主大会决定，并报送市房管局备案。

（二）未成立业主大会、已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限和金额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提出方案，经具有共有关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后决定，并报送市房管局备案。

（三）未实施物业管理，也没有房屋管理单位的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限和金额，由具有共有关系的业主（或业主代表）共同提出续交方案，经具有共有关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后决定，并报送市房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在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后，受让人应持房屋产权证、身份证及有关缴款凭证到市房管局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户名变更手续。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管局代管的，需要使用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市房管局申请列支；

（五）市房管局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核定维修费用 70%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上述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所需

资金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七）工程完工后，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持经业主代表签名确认的工程决算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工程付款凭证和验收合格证明（制式验收证明）等资料报市房管局审核同意后，由专户管理银行将维修费用的 25%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余下 5%维修费用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专户管理银行根据市房管局通知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需要使用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市房管局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房管局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市房管局审核同意；市房管局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市房管局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核定维

修费用 70%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上述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所需资金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八）工程完工后，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持经业主代表签名确认的工程决算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工程付款凭证和验收合格证明（制式验收证明）等资料报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业主委员会、市房管局支付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 25%维修费用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余下 5%维修费用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由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业主委员会、市房管局通知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管局代管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办理；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五）、（六）、（七）、（八）项的规定办理。

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市房管局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

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再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四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五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破损影响正常使用，需要维修而无人牵头组织的，市房管局应当督促业主或业主委员会限期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市房管局可以组织代为维修，费用从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照相关业主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到户。

第二十六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四级账户核算。市房管局在专户管理银行设立总账户，按物业管理区域（项目）为单位设账。总账户为一级核算，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项目）设立二级核算，每一幢楼设立三级核算，每个单元户设立四级核算。

业主个人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核算到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售房单位设账，按幢分账核算。

第二十八条 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二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业主大会确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和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市房管局的监督。

第三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专户管理银行之日起计息，市房管局和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通过定期存款等方式统筹安排合理增值。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一年一结，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户。

第三十一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三十二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 （二）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 （三）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三十三条 市房管局、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投诉管理、查询、对账制度，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的投诉、查询。

第三十四条 市房管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

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情况；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管局要求复核。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代管。

第三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

的已有小区，经全体业主协商一致或业主大会决定，并报经市房管局同意后，可按照本实施细则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续交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府〔2015〕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 2015 年度第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是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辖区范围，未含

潮安区范围。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同一批次用地征收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应按同一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的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有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市发改、财政、规划、住建、人社、城管、公安、民政、交通、农业、林业、水务、房管、公路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程序，提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依法征收土地。

第五条 发布征地预公告。在报批征地前，由市国土资源局向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征地预公告，征地预公告的内容包括拟征土地的范围、面积、地类以及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土地用途、补偿登记期限等。

在预公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六条 结果确认。市国土资源局应会同被征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第七条 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在征地预公告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其补偿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第八条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国土资源局复核、汇总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市国土资源局应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后 5 个工作

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一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和听证结论。

第十二条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

第十三条 预存征地补偿款。在征地报批前，拟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应足额存入市国土资源局在银行开设的征地补偿款专户，由银行出具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

第十四条 征地方案报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一书四方案”的报批资料，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批准的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第十六条 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交付土地。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地补偿费用按时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征地补偿款付清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

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补偿安置标准

第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十八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得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标准，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另行计算。

第十九条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见附表一）及其示意图（见附图）的标准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条 青苗补偿，短期作物补偿按一造产值进行补偿，多年生作物补偿结合作物种类、生长周期进行补偿，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见附表二）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

偿可采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

第二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产权调换安置，不具备产权调换条件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第二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根据具体征地项目实际，可采取安排宅基地重建或置换安置房形式进行。

安排宅基地重建的，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省有关宅基地标准的规定，其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按被拆迁面积的重置成本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已无法安排宅基地的，一律置换安置房，并按评估价格结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的差价。

第二十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实行货币补偿的，依照《潮州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货币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三）和《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装修货币补偿指导价》（见附表四）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搭建物，不予补偿。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留用地管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补偿安置标准的调整，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房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4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表一：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I	9.3933	湘桥区（上洲村、下洲村、古美村、上埔村） 枫溪区（白塔村、蔡陇村、古板头村、堤头村、詹厝村、李厝村、槐山岗村、长美一村、长美二村、湖下村、山边村、高厦村、全福村、西边村、英塘村、洋头村、云步村）
II	7.6135	枫溪区（上东埔村、下东埔村、田头村、田头何村）；湘桥区凤新街道（外环北路以北东埔村用地、凤新林场、外环北路东南侧凤山村用地、外环北路东南侧大新乡用地）；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塭村、小陂村、永安村、东郊村、石牌村、上津村、中津村、长和居委会、寨内居委会、坝街居委会、书厝楼村、意归公路以南橡埔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团三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埔东村用地）；湘桥区桥东街道（下津村、六亩村、黄金塘村、卧石村、社光村、泗溪居委会）；湘桥区磷溪镇（田心村、埔涵村、窑美村、凤美村、福聚村、仙田一村、仙田二村、仙田三村、塘边村、岗湖村、溪口一村、溪口二村、溪口三村、溪口四村、溪口五村、溪口六村、溪口七村、

		溪口八村、美堤村、内坑村北片飞地、旴山村北片飞地、顶厝洲村、仙河村、内坑村、旴山村); 湘桥区铁铺镇(灰荣村、坎下村、铺埔村、八角楼村、坑巷村、石板村); 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石湖村、元房村、城甲村、象山村、巷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北用地)
III	6.3743	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飞地、高厝堂村); 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塭村飞地、河北村、莲上村、西都村、古庵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四益村、小陂村飞地、书厝楼村、后径村、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团三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埔东村用地、意溪果林场, 荆山村、锡美村、中津村飞地); 湘桥区官塘镇(苏二村、苏三村、顶乡村、官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南用地); 湘桥区铁铺镇(山后村、石坵头村、桂林村、东山前村); 湘桥区磷溪镇(急水村、仙美村、饶砂村、后洋村、北堤村); 红山林场
IV	5.718	湘桥区铁铺镇(溪头村、溪美寨村、小溪村、西陇村、五乡村、巷口村、坑门村、仙岩村、尚书村); 湘桥区官塘镇(尧里村、奕湖村、奕安村、奕东村、官塘果林场)
V	5.0214	湘桥区铁铺镇(龙湖镇林场、大坑村、嫌水坑村、梅州板村飞地、溪美寨村飞地、西陇村飞地、溪头村飞地、坎下村飞地、东山前村飞地、坑下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巷口村飞地); 湘桥区官塘镇(石湖村飞地、巷头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白石岭林场、东山前村飞地、石板村飞地、山后村飞地、八角楼村飞地、巷口村飞地); 湘桥区磷溪镇(窑美村飞地、田心村飞地、顶厝洲村飞地、西坑村、英山村、磷溪果林场、溪口一村飞地、溪口二村飞地、溪口四村飞地、仙田一村飞地、仙田二村飞地、塘边村飞地、磷溪镇林场、芦庄村); 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锡美村飞地、头塘村、文祠水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北团三村用地); 草岚武林场

说明:

1、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覆盖范围为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的全

部集体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

2、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实质是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3、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按“同地同价”原则实施。

4、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涉及征地的按区片 I 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

5、同一区片范围内的林地(山地)，其征地补偿标准按所在区片的综合区片地价的 35%进行补偿。

6、区片划分以《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示意图》为准。

7、各飞地按所在区片的区片价征地。

8、未列入上述表格的范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 V 类标准执行。

附表二：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补偿标准		备 注
		按面积补偿 (元/亩)	按棵补偿 (元/棵)	
1	大荔枝		800—12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400—8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3	小荔枝		200—40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10 厘米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		20—5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5	特大龙眼		2500—35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6	大龙眼		800—2500	主杆直径 25—40 厘米
7	中龙眼		400—80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8	小龙眼		200—4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9	幼龙眼		25—5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15—25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0	大柚树		300—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11	中柚树		200—300	主杆直径 20—25 厘米
			150—200	主杆直径 15—20 厘米
12	小柚树		80—15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40—8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13	幼柚树		20—4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10—2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4	大黄皮、沙梨		300—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5	中黄皮、沙梨		200—3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16	小黄皮、沙梨		150—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已挂果
17	幼黄皮、沙梨		20—15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8	大蕉树	3500		已挂果

19	中蕉树	3000		定型未挂果
20	小蕉树	1500		蕉苗
21	蔬菜	3000		
22	水稻	2000		
23	地瓜、马铃薯	2000		
24	甘蔗	3000		
25	花生	2000		
26	鱼池	3000		
27	鱼苗池	6000		
28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45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9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4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30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1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2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2	大柑桔、脐橙、椪柑	棵	150—2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33	中柑桔、脐橙、椪柑	棵	120—150	树高 100—150 厘米
34	小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12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已挂果
35	幼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6	大枇杷	棵	250—3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37	中枇杷	棵	120—25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38	小枇杷	棵	35—12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9	幼枇杷	棵	3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0	大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41	中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100—200	主杆直径 12—20 厘米
42	小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60—100	主杆直径 8—12 厘米
			25—6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幼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4	大杨桃、	棵	600—9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45	中杨桃	棵	350—6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46	小杨桃	棵	100—3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47	幼杨桃	棵	2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8	特大橄榄	棵	6000—9000	主杆直径 60 厘米以上
49	大橄榄	棵	4000—60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50	中橄榄	棵	2000—4000	主杆直径 30—40 厘米
51	小橄榄	棵	150—20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52	橄榄大苗	棵	15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3	橄榄幼苗	棵	2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54	麻竹、苗竹（毛竹）	亩	9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5	黄竹、泥竹、东竹	亩	3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6	大苦楝树	棵	100—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57	中苦楝树	棵	50—10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58	小苦楝树	棵	50	主杆直径 4—8 厘米
59	大按树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0	中按树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1	小按树	棵	10—5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62	大桐子树	棵	40—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3	中桐子树	棵	20—4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4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5	大番石榴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6	中番石榴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7	小番石榴	棵	5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8	大、中火龙果	棵	100—200	已挂果
69	幼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注：1、果木补偿标准每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树木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80 cm 量算为准。

3、所列补偿指按合理规格种植的果木（一亩种植果木在 30 株以内的连片果园），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不足 30 株的，按株数逐步扣减；不足 10 株的，按零星果木进行补偿。

4、移植果木按正常标准 6 折以下补偿。

5、本表未列的其他果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果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瓷泥产业升级改造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1 号

为实施城市东拓战略，加快韩东新城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韩东新城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瓷泥生产企业实施升级改造，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范围及对象：韩东新城规划控制区（包括湘桥区意溪镇、磷溪镇以及桥东街道辖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要求的瓷泥生产企业。

二、市瓷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韩东新城规划控制范围区内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在湘桥区桥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瓷泥产业升级改造的具体工作；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环保、税务、工商、电力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范围内不准新建、改建、扩建瓷泥生产企业。现有瓷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部

署和要求，自行关闭或搬迁。未按规定和要求自行关闭或搬迁的瓷泥生产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支持和鼓励瓷泥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依法生产经营的瓷泥生产企业，可搬迁到指定的地点继续生产经营。

五、依法生产经营的瓷泥生产企业自行关闭或搬迁的，给予适当补助。

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瓷泥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其中，在 3 个月内补齐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搬迁至指定地点继续生产经营的，可享受本条第一款的补助；未能补齐相关手续的，应自行拆除、清理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否则，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六、对瓷泥生产经营中违法违规用地、无证照经营、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盗采滥采瓷土矿等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

七、各瓷泥生产企业要顾全大局，服从韩东新城发展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瓷泥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妨碍、阻挠、扰乱瓷泥产业升级改造工作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瓷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地址：湘桥区意东三路中段桥东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2529057。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2 号

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拓展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之间的通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建设范围：西起省道 S335 湘桥区铁铺镇路段贤捷加油站与一汽大众专卖店之间，东接径南工业园陶园二路，途经铁铺镇铺埔村、石板村、坑巷村、东山前村、山后村、坎下村、八角楼村、白石岭林场，全长 5.8 公里；项目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2m，预征土地约 627.33 亩。具体道路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道路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征收、补偿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道路建设范围内严格执行相关单位的有关管理控制事项，不得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得新建、改建或扩建建（构）筑物、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

四、道路建设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湘桥区铁铺镇政府办理登记、确权等手续。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坟墓，墓主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属村委会登记，并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登记、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五、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拆除、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六、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七、对妨碍、阻挠、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汕汾高速公路潮州互通立交至径南工业园连接线道路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 7 号），联系电话：6733778。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5〕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
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安全隐患，预防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保障
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生
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公安、安监、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
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

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四条 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烟花爆竹。

除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

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范围内不得新设烟花爆竹销售和储存经营企业或经营点；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本规定有效期内可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经营；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本规定有效期内，符合许可条件的可继续经营。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潮州新区建设需要，及时修订我市烟花爆竹有关规划，并按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经由我市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货主或承运者应事前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的，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外地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规定适用区域。

第七条 除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持相关资料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经许可的，按许可的品种、数

量、时间、地点燃放，不得擅自变更。

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燃放或携带烟花爆竹的，以及因此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由安监、公安、交通、海事、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市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潮府〔2003〕2 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5〕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直已退市的城市信用社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保护债权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部(以下简称资产部)承接市直已退市的城市信用社资产,是受托管理上述资产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是指由资产部受托管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动产、债权、股权及其他资产。

第四条 资产部处置受托管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动产及其他资产,按本办法执行;债权、股权的处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资产处置坚持依法办事,集体决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资产处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依法通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委托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或拍卖。

第八条 建立资产处置评估机构备选库,在我市及省内各公开征集 3 至 5 家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作为资产处置的备选评估机构。

资产处置时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备选库中选取 1 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抽取评估机构应在市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产清收

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收办）负责人、资产处置科和资产处置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进行。

第九条 原由司法机关裁定抵债、或由原城信社自行与债务人协商抵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如产权变更登记存在比较明显的障碍或其他难于解决的问题等情况的，原资产权属人或该资产相关的债务人有回购意向的，可由原资产权属人或该资产相关的债务人予以回购。

第十条 原资产权属人或债务人回购的资产应重新进行评估，评估价高于抵债金额的，以新评估价作为资产回购价格；评估价格低于原抵债金额的，以原抵债金额作为回购价格。

第十一条 处置资产，应向市清收办报告，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拟处置的资产完成评估后，由资产部填报《资产处置审批表》报市清收办。审批表应逐宗说明拟处置资产的数量、原值、评估值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清收办应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并报市停业整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资产部委托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处置。

第十四条 对经挂牌、拍卖未能成交的资产，由资产部办理退回委托手续或根据市场实际，重新调整处置方案。其中，涉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下调拍卖价格的，下调价格在 10%以内的，报市清收办审批；下调价格在 10%以上的，报市清收办审核后，报市地方停

业整顿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及时收回资产处置收益，并将处置结果向市清收办报告。

资产处置收益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直二家尚未完成退市撤销的信托机构（即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潮州办事处）处置清算资产时，除上级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市清收办要加强对下属各机构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办事，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资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原有市直停业整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清收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
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国有
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各工作部门、
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市政
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
使用国有资产的市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
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

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一）因技术或质量原因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确需淘汰的资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三）盘亏、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闲置的资产；

（六）其他按国家政策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对交通工具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对电脑、打印机、空调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处置，单位价值不足 2 万元或批量价值不足 5 万元（按帐面价值计，下同），且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除外），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处置、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案，每个单位每会计年度报主管部门审批不得超过 5 万元；单位价值 2 万元以上及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以上的资产，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再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拟处置资产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核对一致，并提供资产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资料。同时，应根据资产处置不同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一）资产无偿转让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和需求情况；
- 3、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准文件；
- 4、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 5、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二）资产出售（包括出让、转让）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资产置换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拟置换资产的使用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报废

- 1、资产报废价值清单；
- 2、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 3、其他有关文件。

（五）资产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 1、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 2、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 3、对非正常损失情况说明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以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变卖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以下情况除外：

（一）单位价值不足2万元或批量价值不足5万元，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预计残值较低的资产，可采用协议方式处置。

（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的。

第九条 可由行政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须经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审批的资产处置，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的批复文件进行处置，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包括有偿转让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抵扣应缴纳的税款和按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纳入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序号	资 产 类 别	使用年限
一	交通运输设备	
(一)	机动车	
1	9 座（含 9 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含越野型）	15 年
2	旅游载客汽车和 9 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
3	微型载货（总质量小于等于 1.8 吨）汽车	8 年
4	总质量大于 1.8 吨的载货汽车	10 年
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指全挂汽车）	8 年
6	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	10 年
7	矿山作业专用车	8 年
8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6 年
9	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6 年

10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9 年
11	两轮摩托车 (15 万公里)	10 年
12	三轮摩托车	8 年
13	医疗救护车	10 年
(二)	船舶 (含海船和河船)	
1	高速客船	25 年
2	客船类, 包括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	30 年
3	液体货船类, 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31 年
4	散货船类, 包括散货船、矿砂船	33 年
5	杂货船类, 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推轮、驳船	34 年
二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大型计算机	10 年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等)	8 年
3	台式电脑 (包括: 网络计算机、终端)	6 年
4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	6 年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 (UPS)	6 年
6	传真机、投影机、扫描仪	6 年
7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6 年
三	电器设备	
1	电视机	8 年
2	电冰箱	6 年
3	洗衣机	8 年
4	摄像器材	10 年
5	照相机和摄影器材	6 年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8 年

7	中央空调设备	10 年
四	家具，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10 年
五	专用设备	
1	消防设备	8 年
2	厨房设备	8 年
3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 年
4	道路清扫设备	8 年
5	电子设备	6 年
6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6 年
7	音响设备	10 年
8	健身房设备	8 年
9	通讯设备	6 年
10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0 年
11	机械设备	12 年
12	动力设备	15 年
13	传导设备	22 年
六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 年
七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8 年

注：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通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经营性行为所取得的收益；

（二）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所取得的收益；

（三）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报损残值变价等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按规定应上缴市财政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维护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经营性用途，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将单位的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等经营性用途。

第六条 办理审批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申报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卡片。

（三）其他须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变更或终止国有资产经营性用途的，应向市财政局申报备案，并办理变更或终止登记手续。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依法须进行评估的，必须组织评估。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原则上应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以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除外。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抵扣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有关收支统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产收益收支预算表”。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将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凡隐瞒、拖欠、截留、挪用、侵占或私分行政事业资产收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公告

潮府告〔2015〕13 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自2016年1月1日起，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服市属行政机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的行政行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选择上一级行政机关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一律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其办公室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但申请行政复议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的案件除外。

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事务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法制局）负责。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政府机关大院前楼六楼，邮编：521000，电话：0768-2356070，2290318。

特此公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枫管办〔2015〕40 号

区各部、委、办、局，各办事处，各村（居）委，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民政办反映。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解决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 号）、《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潮府办〔2015〕2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生活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生活救助基本原则

（一）应急解困。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

临时困境。

（二）保障基本。解决困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三）规范高效。规范程序、简化手续、快捷施助，确保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助。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及程序分类

第四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一）家庭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家庭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与家庭成员失去联系），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民政局联系市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五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六条 一般临时救助程序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一）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第七条 紧急临时救助程序。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生活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具有枫溪区户籍或持有枫溪区居住证的（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居民家庭或个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可通过所属村（居）委会向办事处提出临时生活救助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收入证明、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申请材料包括：

（一）填写《枫溪区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救助金额较小的，填写《枫溪区临时生活（小额）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填写《临时生活救助承诺书》。

（三）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或居住证明；申请人属低保户、残疾人或失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及清单；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五）委托申请的，应提供《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六）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

非本区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向救助管理站申请；区民政局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九条 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

办事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临时生活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并视情况组织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人情况在所属村（居）委会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办事处书面告知申

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生活救助的居民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二）紧急程序

符合第七条情形之一的，区民政局、办事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村（居）委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情况属实的均可直接受理，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为期 1 年公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生活救助：

（一）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以及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导致个人生活困难的；

（二）家庭有就业能力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三）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且有能力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而未履行义务的；

（四）因劳资纠纷有明确责任人且责任人有能力支付的；

（五）拒绝管理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或个人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区管委依法认定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临时生活救助标准和方式

第十一条 临时生活救助方式以发放救助金和转介服务为主、以发放实物为辅。

（一）临时生活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民政局将临时生活救助金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如救助对象没有个人银行账号，区民政局将临时救助金划入到救助对象所属的村（居）委会，由村（居）委会支付给救助对象（办理签领手续）。在救助对象身份不明、无法确定个人账户或情况紧急时，区民政局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时，可向其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急需的基本生活资料。

第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区 2 个月不高于 4 个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救助标准计。

对个人对象的救助金额不高于我区 2 个月但不低于 1 个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认定为小额救助，适当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将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临时生活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上级补助资金；

（二）区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按我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2 元

的标准安排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资金；

（三）社会捐赠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

（四）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区财政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可采取盘活社会救助资金存量的方式，用于我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支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结余的，可按规定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的支出。

第十五条 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应依法及时追加，确保实际需要。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重点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区民政局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第十七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进行检查，区审计局、区监察局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挤兑、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人员，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区民政局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钱款，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潮法规审〔2015〕11号）

枫溪区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救助对象		救助程序		救助方式		年累计救助金额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 份 证 号			健康状况	收入情况	
申请事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调查意见	村（居）委会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事处审核意见	办事处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枫溪区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小额救助）

— 78 —

村（居）委会调查意见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办事处审核意见	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区民政局意见	根据文件规定，经审核，同意给予救助金 元。 盖 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承诺书

一、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可靠有效，没有遗漏。如有虚假、隐瞒、伪造或篡改事实等欺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政部门或办事处有权终止救助，并追回已骗取的临时救助资金。

二、同意并授权民政部门或办事处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

三、愿意接受和配合民政部门或办事处完成临时救助相关程序。
如因本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享受救助的，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申请人）签名：

（盖手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

潮食药监药通〔2015〕178 号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经市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潮州市法制局前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

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

序号	检 查 内 容	结果评定
1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6 条、第 83 条规定的情形。	

2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应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 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3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药品 质量管理工作,行使质量管理职能。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 理人员应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者 具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中药 饮片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药或中医中专以上学历。营业员应具有高中 以上文化程度。	
4	企业申请经营处方药,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 药。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或中医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 备中药调剂员资格。申请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 粟壳,应为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 业的连锁门店,并符合所在地特殊药品经营布局要求。	
5	企业营业场所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 150 平方米,需增加 1 名执业药 师。	
6	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应在职在岗,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 位人员代为履行。	
7	企业从事药品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以及营业员须经相应的法律法 规和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国家有 就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以及营业员等直接接触 药品岗位工作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 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 的工作。	
9	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经营处方药的,营业 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未设置药品仓库的,应有退货药品 区、不合格药品区,并实行色标管理。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 面积。	
10	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11	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12	企业营业场所和药品仓库应环境整洁、无污染物、地面和墙壁平整、 清洁。	

13	营业场所应当配备以下营业设备：货架和柜台；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经营中药饮片的，有存放饮片和处方调配的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有符合安全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药品拆零销售所需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销售凭证打印设备等。	
14	企业营业场所陈列布局，应有药品与非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明显分类标识，并在药品营业区显眼位置标示处方药的警示语和非处方药的忠告语。同时要在店堂明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资料。	
15	企业营业场所陈列布局，应有药品剂型或用途分类摆放标识。处方药区域不得设计为开架自选形式。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现场验收时不得购进和摆放药品。	
16	企业营业场所应有调节温湿度的设施设备。必须安装空调，有玻璃门、窗等与外界有效间隔的设施，并配备容积为 0.15 立方米以上的冷藏设备。	
17	药品陈列区域应有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18	从事药品拆零销售业务的，应设置拆零药品专柜和专用记录本。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包装袋应清洁和卫生，包装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	
19	企业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等环节实行计算机管理，并具有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上监管的条件。销售凭证打印设备应与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连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应与总部、配送中心实现计算机网络实时连接。	
20	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与制剂分开；并应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21	中药饮片斗前应写正名正字。	
22	企业应配备合格的衡器以及清洁卫生的药品调剂工具、包装用品等。	
23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公布监督电话和设置顾客意见簿。	
24	企业设置的药品仓库，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25	企业在营业店堂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	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1）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2）药品采购、购进管理；（3）药品验收管理；（4）药品陈列管理；（5）药品养护管理；（6）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的审核；（7）药品销售管理；（8）处方药管理（含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9）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10）药品拆零管理；（11）药品有效期的管理；（12）冷藏药品的存放管理；（13）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14）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15）记录和凭证的管理；（16）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17）质量信息收集和查询管理；（18）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规定；（19）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管理；（20）药学服务管理；（21）药品电子监管管理；（22）计算机系统操作管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上述要求由总部统一制定，由连锁门店负责具体实施。	
27	企业购进药品应以质量为前提，从合法的企业进货，审核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并建立档案。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销售的药品应由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28	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的质量管理记录。主要包括（1）药品采购、购进记录；（2）药品验收记录；（3）药品养护记录；（4）处方药销售记录；（5）中药饮片处方调配记录；（6）药品拆零销售记录；（7）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8）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9）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10）首营企业审核记录；（11）首营品种审核记录；（12）近效期药品催销记录。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应设立特殊药品专用账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记录格式由总部统一制定，按相关规定实施。	

注：1、《潮州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3 年修订）》共 28 项。现场验收时，应逐项进行检查，并逐项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除合理缺项外，所有项目全部合格，评定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企业仅申请经营非处方药的，经营处方药所需条件为合理缺陷项目。

2、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潮法规审〔2015〕13 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与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科〔2015〕56 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与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 与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结题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两种。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以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进行终止结题。

第四条 验收申请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提出,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条 项目结题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项目验收结题

第六条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种。

会议(现场)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并形成验收结题意见。会议验收结题原则上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位财务专家)。

材料验收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题,专家不需进行会议集中讨论。材料验收结题原则上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 1 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的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

财政资助资金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采用会议验收结题方式;财政资助资金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原则上采用材料验收

结题方式。

市科技局应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从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人员并聘任。

第七条 项目申请验收结题需提交的材料：

（一）一般项目

- 1、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3、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其中包括技术研究过程、有关试验和检测情况、分工合作情况、所获成果、专利及有关产品（或样机）数据、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用户使用报告等内容。

5、项目经费决算表和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参与单位需同时在表格上盖章，或者提供书面材料并盖章），财政资助资金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项目须同时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技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

6、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小型项目

- 1、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3、项目经费决算表；

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其中包括技术研究过程、有关试验和检测情况、分工合作情况、所获成果、专利及有关产品（或样机）数据、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用户使用报告等内容。

5、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但应遵循从简从快、降低成本、便利基层的原则。

第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技术、财务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由验收结题组织单位确认），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第十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 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并根据项目完成度评为合格或良好，其中项目完成度达到或超过 100%的，可评为良好。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一)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 80%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 (四) 专家组评审认为验收不通过的其他情况。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市科技局应在结论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由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终止结题。

第十一条 通过项目验收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验收书电子文档,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验收书并逐级盖章上报。

第三章 项目终止结题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 (一)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 and 目标的。
- (三)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四)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

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七）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立项下达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其中包括技术研究过程、有关试验和检测情况、分工合作情况、所获成果、专利及有关产品（或样机）数据、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用户使用报告等内容。项目未实施或不能继续实施的，须说明原因及下一步处理建议等情况。

（五）项目经费决算表和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参与单位需同时在表格上盖章或提供书面材料并盖章），立项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项目须同时提供项目科技经费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未使用的部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无须提交资金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六）已取得的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终止结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逐级审核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

（一）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经过 3 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仍未申请验收结题的；

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四）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十六条 由市科技局执行终止结题的项目，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作出经费决算，提交项目有关的成果、技术指

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核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合同书规定，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原项目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如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并记入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档案，3 年内该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如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列入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5〕14 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2015〕57 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现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

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 号），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潮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实验条件，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为：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导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实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依托。

（四）培养、聚集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适应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规模上企业，且有资金支持研发工作，年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

（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 10%以

上。

（三）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m²；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

（四）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五）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条 组建工程中心的申报，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申报。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由依托单位隶属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工程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依托单位为市直属管理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八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条 凡经批准建立的工程中心，每个工程中心一次性安排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工程中心的研究和开发。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行专帐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均有义务对工程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和评议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为 2 年，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对到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并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变化对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新的建议。

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具备组建省级工程中心基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

荐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组织年度科技计划时，优先支持已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潮科字[1999]29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5〕16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2015〕60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建设和管理，加快产业聚集，形成产业经济规模，带动镇级经济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潮州区域经济发展，现将《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1月5日

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竞争力，加快产业聚集，形成产业经济规模，带动镇级经济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潮州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 号），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创新专业镇（以下简称专业镇）是指经市科技局认定的，以镇、街道（以下简称镇）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新型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以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核心，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链，提升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第四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坚持“突出特色、强化功能、提高质量、繁荣经济”的方针，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科技依托，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从总体上提升专业镇的产业技术水平和规模。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市专业镇建设工作，评审认定市级专业镇，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推动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指导专业镇技术创新的其他相关工

作。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辖属的专业镇建设工作，负责向市科技局推荐专业镇候选名单，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专业镇镇政府负责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请程序。专业镇认定是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申报。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领导重视。镇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有统一认识，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

2、基础条件。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以工业或第三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以农业（含海洋养殖）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且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

3、目标明确。申请专业镇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第八条 审批程序。市科技局根据申请，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评审汇报情况以及考察情况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镇认定为“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称号。

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 合同管理。市科技局认定的“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由市科技局（甲方）与镇政府（乙方）、县（区）科技主管

部门（丙方）签订专业镇建设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方应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条 经费管理。市科技局根据专业镇组建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安排一定的资金资助，用于支持专业镇开展技术创新等建设工作，县（区）、镇政府应安排配套经费支持。

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经费的有关要求，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挪用，各级科技部门均有义务监督专业镇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镇建设工作主要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对专业镇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实施计划的，可提出暂缓和中止的建议，并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潮州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按合同要求完成后，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5〕17号）

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工〔2015〕159号

各县（区）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直有关单位：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5〕18 号），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上列资助范围均不含农业类项目）；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不含复评）；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以下简称“采标认可”）；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

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五）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

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条 首次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获得“AAAA”级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获得“AAA”级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获得“AA”级以下（含“AA”级）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获得采标认可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 千元。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底前,由市质监局联合市财政局,在市质监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单位、各开发区的单位,直接向市质监局申请资助。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饶平县的单位经当地财政局初审后,向市质监局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以及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项目的，应提交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获得“采标认可”资助项目的，应提交“采标认可”证书和采标标志证书（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质监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在市质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资助项目，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评审年度资助项目，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财工〔2014〕4 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5〕18号)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知〔2015〕18号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工作，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2日

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

府〔2015〕32号），参照《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号）规定，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提出年度专项计划，并对专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三条 专项计划项目应符合市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及我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坚持公开、公正、科学、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计划的扶持范围：

（一）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实施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对国民经济和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技术先进、成熟、实用、辐射力强、覆盖面广的项目。

（二）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促进我市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把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三）奖励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技术，对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资金奖励；对由市科协、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潮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给予资金扶持。

（四）扶持潮州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支持中小学营造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氛围、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支持学校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发明创新热情。

（五）扶持潮州市企业贯标认证。推动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实施，鼓励本市企业参与贯标认证，提升全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六）扶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扶持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服务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

（七）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

第五条 除上述专项计划扶持范围外，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完成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安排。

第六条 申报专项计划项目的主体必须是潮州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七条 专项计划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经审定合格列入当年度项目计划，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八条 专项计划项目由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县（区）企业的项目向企业所在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汇总后择优推荐上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直企业的项目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计划申报指南申报要求，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查，评定出各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类别和款项，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检查制度。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或扶持项目。

第十二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5〕19 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科〔2015〕70 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保证项目管理的科学、公开和公正，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9 日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保证项目管理的科学、公开和公正，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除市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项目以外，列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主管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合同书签订、实施与监管、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各类项目管理上有其它要求的，在本细则基础上另行制定专项实施细则。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及市政府相关规定会同市财政局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年度项目指南内容及相关建议，并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会同

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第六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项目申报指南应提前 30 天发布，以保证项目申报单位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 面向社会的项目网上申报业务统一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潮州分厅受理，纸质申报业务统一通过潮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服务窗口受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潮州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三）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每年投入技术与开发的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五）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规模、项目自有匹配资金符合当年度项目申请要求。

（六）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后方可申请新项目。科技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单位年度科研投入的 50%。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第七条规定的渠道和申报指南要求

的时限进行申报。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经其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县（区）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管理部门审查和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一）《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项目承担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与项目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可同时提供，特殊行业、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列入当年度潮州市科技计划备选项目；不符合条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列入备选项目，由市科技局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自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到项目立项公示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专家评审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单数专家对当年度潮州市科技计划备选项目采取书面评审方式进行论证。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设和管理潮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参与项目评审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应优先从潮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

中采取公开、公平方式进行遴选。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自筹经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布立项通知文件；拟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市金科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提出资助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七条 获立项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下达后与市科技局签订《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第四章 合同书签订

第十八条 合同书用于规范和明确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主管部门等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等内容，是项目经费安排、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和终止结题等计划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形式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合同书，合同书的模板由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的示范模板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合同书签订的主体。合同书中甲方为市科技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书签订的流程：

（一）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二)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合同书电子文档,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复确定。

(三) 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合同书,经项目参与人员及相关人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后,提交潮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服务窗口受理。

(四) 市科技局完成合同书签章后应返还项目主管部门分发。

(五) 合同书各签订主体在纸质合同书上盖章完毕后,合同书即为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合同书的填写:

(一) 项目起止时间。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没有特别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文件发文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 合同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当申请的财政资金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自行补足,保证项目的总经费投入不变;并不得以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在合同书填报阶段调整项目原定任务目标及项目总经费投入。项目承担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无论申请的财政资金是否获得足额批准,须保证自筹经费部分不减少,且必须满足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对自筹经费比例及项目总投入的要求;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可在合同书签订阶段对项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成果等内容做出一定的调整。

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合同书中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提交正式书面申请，详细列出调整内容，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三） 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合同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 合同书中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且项目主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分配占有不少于 40%的财政资金，并负有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合作协议将作为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随合同书一并提交。

（五） 合同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六） 合同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有因保密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书的审核。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对合同书条款进行认真审核，对填写不符合要求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的合同书，应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若无正当理由和充分依据，提交的合同书与申报书相比照，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成果、总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等定量指标发生超过 30%变化，或者主要技术路线和任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市科技局将不予审核通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书与申报书内容产生重大差异的，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予以撤销立项、终止结题、登记不良信用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书的变更：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合同书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 3 个月之前（申请项目延期的除外）提出合同书变更申请。

（二）合同书变更申请应针对变更的内容，填写详细的变更事项、原因、依据和理由等说明。变更后的内容，应符合合同书填写的相关规范要求。

（三）项目起止时间变更。若属申请项目延期的，应在原合同到期 6 个月前提出，延长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四）项目经费变更。项目自筹经费或总投资的下调幅度，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自筹经费或总投资的 20%。

（五）项目参与单位变更。更换或增减的数量不得多于 1 家。变更参与单位，还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个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补充协议。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参与单位并转拨经费。

（六）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变更当年将此项目计入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额范畴。

（七）项目组成员变更。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原项目组总人数

的 1/3。

（八）同一项目合同书的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九）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停业和注销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报告，对合同的变更和执行提交申请和建议，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十）变更申请提交后，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审批，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复，涉及到财政资金的变更，须征求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意见。

（十一）如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经济指标、总经费投入、主要技术路线和任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与原合同书相差较大，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并出具批复意见。

（十二）合同书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五章 实施与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费管理使用和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开展。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可选用绩效评价、中期检查等方式进行。

（一）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按有关规定，对归口管理的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科技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自评。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被评价对象的职责包括：保障绩效

目标的实现，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如实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评估基础材料，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其中，绩效评估基础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合同书、项目资金使用报告及其它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项目取得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登记和论文发表情况的相关材料、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相关的其它资料数据等。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接受绩效评价，报送相关材料；督促落实绩效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

（二）中期检查。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中期检查计划，包括项目检查方式、抽查比例、选取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等，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2.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有关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配套和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3. 实施效果情况。项目阶段性取得的成果、专利等；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科技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并将问题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检查意见书中认定问题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核查确认。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到位的，市科技局可按规定停止其项目实施并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

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以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组织项目验收结题。验收申请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提出，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

项目验收申请应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验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

种。

会议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并形成验收结题意见。会议验收原则上应由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验收组（含 1 位财务专家）。

材料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题，不需进行会议集中讨论。材料验收应由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由其中 1 名担任验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的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

自筹经费项目由承担单位自愿申请验收，验收方式一般采用材料验收；财政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采用材料验收方式，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采用会议验收方式，必要时须进行现场考察；项目资助额度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资助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必须出具经费决算表和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

第三十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 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并根据项目完成度评为合格或良好，其中项目完成度达到或超过 100%的，可评为良好。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一）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 80%的；
- （二）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四） 其他情况。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市科技局应在结论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由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终止结题。

第三十一条 通过项目验收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验收组专家提出的要求修改完善项目验收书，并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打印纸质版逐级盖章上报。

第三十二条 终止结题。

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进行终止结题。

（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1.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2.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3.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4. 因项目相关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

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6. 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7.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二）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终止结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逐级审核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

1、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经过 3 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仍未申请验收结题的；

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2、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3、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4、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四）由市科技局执行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作出经费决算，提交项目有关的成果、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证明材料，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五） 结题终止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作出财务决算，原项目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如发现违规使用经费情况的，登记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停止其一定年限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如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列入不良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维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咨询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 在咨询期间，未经组织者允许，咨询专家不得就咨询事项与咨询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 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人应主动提出申请回避；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的，也应予回避；

（二） 与评审等咨询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咨询对象因正当理由

而事先申请回避等人员，不应作为该项目咨询专家。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5〕20 号）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奎元片区部分路段 实行交通单向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15〕7 号

为提高市区奎元片区的道路通行能力，营造安全、畅通、舒适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市公安交警部门决定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奎元片区的奎元北街、奎元中街、奎元住宅 C 区、D 区内路路段实行交通单向通行的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行奎元北街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须单向经奎元路进入，彩虹路驶出。

二、通行奎元中街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须单向经彩虹路进入、奎元路驶出。

三、通行奎元住宅 C 区、D 区内路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须单向经奎元路进入；C 区、D 区内路的机动车辆进入奎元中街的，应右转弯进入，禁止左转弯进入。

四、允许车辆在上述路段道路两侧临时顺向停放，不得逆向、斜插、横向停放。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行驶和停放的，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予以

处罚。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潮法规审〔2015〕21 号)

潮州市公路局

关于征收 2016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潮州市继续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交费函[2014]2428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 2016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凡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二轮及三轮摩托车除外)。

二、征收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缴费优惠期,在优惠期内缴费的按征收标准的 95%计征;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的按征收标准计征;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 2‰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三、征收标准:具体见附表。

四、征收方式:车主到市公路局所属各收费窗口办理缴费。具体地址为:

1、新春路中段市公路局直属征费所,联系电话:2266537;

- 2、潮州大道北潮州交警支队年票便民服务点，联系电话：2852100；
- 3、潮州大道南段正度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年票便民服务点；
- 4、湘桥区铁铺镇韩东汽车检测站年票便民服务点；
- 5、环城西路 130 号潮安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2225643；
- 6、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庵埠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5811735；
- 7、潮安区龙华机动车检测中心年票便民服务点；
- 8、饶平县黄冈大桥西侧饶平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7802784；
- 9、饶平县机动车辆检测站年票便民服务点；
- 10、饶平县三饶镇新开发区三饶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8352222。

五、年票互认：潮州、汕头、揭阳三市已实施车辆通行费年票互认，我市车辆缴交通行费年票后，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收费站时免缴车辆次票通行费，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次票收费站时免缴代收的车辆次票通行费；年票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潮州市公路局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潮法规审〔2015〕22 号）

附表：

潮州市机动车辆通行费年票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车型划分标准	收费标准(元/辆)
二类	私家小车(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	600
	非营运,20座(含20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780
	的士	1200
	营运,20座(含20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1450
三类	非营运,21座~50座(含50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350
	营运,21座~50座(含50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2400
四类	51座以上客车,5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2750
五类	15吨以上货车和各种集装箱车	3600

备注:军车及执行任务的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标志牌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执行紧急救灾抢险任务的车辆免费。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潮外侨〔2015〕64号

各县、区外事侨务局,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关于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现结合本市实际，就做好本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实施意见为《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的进一步补充说明，须与以上文件结合执行。

二、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华侨身份按照《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认定。

三、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由拟定居地县级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并征询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市公安局负责核查出入境相关信息，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审批。

四、有关申请条件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亲属关系证明书、国外居留证翻译件等均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文本，并收取原件。若申请人提交的国外居留证无法证明其华侨身份，应提交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留证明材料。

（二）省侨办、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关于“本人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计算，并出具存入银行定期半年以

上（含半年）的银行存款证明。申请人提交工作证明的，应提交3个月以上（含3个月）银行工资流水单或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保记录。

五、受理与审批

（一）县级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公安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对申请人的出入境信息、入户信息的实质性及所持护照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境内连续居住满3个月，或者连续6个月内累计居住满90天”等落户条件提出具体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县级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部门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外事侨务局。

（二）市外事侨务局收到县级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市公安局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市公安局应当在收到市外事侨务局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

（三）市外事侨务局收到市公安局书面回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

（四）市外事侨务局应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

批决定送达县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市外事侨务局应同时出具《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知告华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部门,同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五) 市外事侨务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市公安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规定的15个审批工作日内。

(六) 申请人到受理的县级侨务部门领取《华侨回国定居证》和《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后,应带齐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的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七) 各县、区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5日前将上半年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外事侨务局,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市外事侨务局应当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10日前将上半年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市公安局。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潮州市外事侨务局、潮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外侨〔2014〕36号)同时作废。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5〕23号)